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97號

上訴人 黃錦麟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0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448號，111年度偵字第566、1416、3715、55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錦麟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3罪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後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，並無違法或失當之情形，因而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

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；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不違反
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
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
當。是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
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至不同行為人之具體犯
行情節、個人屬性等科刑事由俱異，亦無從比附援引其他同
案被告量刑結果指摘刑之量定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
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
之裁量權，復針對上訴人已與被害人賴金英成立調解、犯後
於偵、審中均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，說明維持第一審
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分別量刑，並依數罪併罰規定，就各罪刑
間之整體關係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
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
例原則情事，自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漫指原判決未具體審
酌其坦承犯行及已與賴金英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並援引其
他同案被告量刑之情形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有違平等原
則、責罰相當原則之違法，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
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自
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何信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